

臺北市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怡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46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ml37465@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03012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適用對象案，復如說明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4月27日盛靜安字第1100427001號函。
- 二、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；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，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
- 三、有關建造執照建造類別為「新建」之案件，尚無上述法令之適用。

正本：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